

西藏學叢書 |

西藏佛教史

矢崎正見 著

陳季菁 譯



西藏學叢書 1

西藏佛教史

作者 / 矢崎正見

譯者 / 陳季菁

西藏學叢書 1

西藏佛教史

■作 者 / 矢崎正見

■譯 者 / 陳季菁

■發行人 / 蔡榮婷

■出版者 / 文殊出版社

北市羅斯福路4段162號4樓之1

(02) 321-4627

郵撥帳號：0591773-5 陳玲珠

■門市部 / 文殊佛教文化中心

本部：北市羅斯福路3段325號6樓之4

(02) 351-1438

行教部：北市羅斯福路4段162號4樓之1

(02) 321-4627

■總經銷 / 久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385號604室

(02) 7763141 (代表號)

■定 價 140元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3643號

■中華民國75年10月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本書若有倒裝、缺頁、污損，請寄回更換。

序

記述西藏佛教史時，若將著眼點擺在西藏佛教和西藏社會上，我們將會發現不僅是西藏的喇嘛教具有與一般佛教性質殊異的形態。以及西藏社會是一個對外封閉的社會，並且不能不深深感到它是一個遠遠超乎我們思考範圍的特異組織。而要如何結合這兩者的關係，更令人感到棘手。由西藏人建立的社會及西藏佛教已深深植根於西藏風土中。有的時候，西藏社會和佛教似乎過於固定，甚至處在歷史變革的軌外。此因西藏歷史的流動極為緩慢，即使時間不斷推移，歷史的變動却極不明顯。當然，不論是那一種型態的社會，絕不可能是完全固定，全然處於歷史潮流之外的，西藏社會也並不例外，若西藏社會經歷變動，西藏佛教自然也必須採取對應的姿態。因此，由探尋西藏佛教如何因應西藏社會的變革而採取對策。應該也就能窺知西藏佛教的特色。此種西藏社會的變革又特別是因政治力量而引起的，並且不僅是來自西藏內部的力量，並且也牽涉到外部的壓力。西藏佛教的特色自然也就表現於對應此種社會變革的態度上。同時，不管西藏佛

教隨著西藏社會的變貌作如何的改變，西藏人仍以不變的、寬容的心情來接受它，將喇嘛教視為他們生活的資糧，喇嘛教就在這樣的歷史和傳統中傳流下來。

本書是筆者將發表過的論文整理，收集而成的。但筆者更有意以這些論文為素材，進一步概觀西藏佛教的特殊性以及西藏佛教史的特色。作者舉出印度佛教、密教思想，西藏內外的政治權力等為西藏佛教史的形成要素，說明這些要素以何種形態形成西藏佛教的歷史，並記述足以稱為這些要素之凝結體的達賴喇嘛制，最後舉出時代區分的問題。西藏佛教史的特殊性是，形成西藏佛教史的各種事件雖然大部分是和宗教相關的，但另一方面又常與政治的動態緊密結合，故筆者將視點擺在這件事件上，以編述西藏佛教史。

在西藏，政治和宗教是不能分割而談的。此種情形由松贊迎入佛教以來，到達賴喇嘛制成立都不斷持續著。但於今日，因中共偽政權占據西藏引起一連串的變動，以往佛教史的動向也被逆轉，中共將如何處理達賴和班禪的問題，如何面對宗教信念極強的西藏人民的反感，將是不可避免的一大難題。就此，我們可以說西藏內部政治和宗教不可分的情形仍持續著。

昭和五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九年）一月

矢崎正見

錄 目

第一章 西藏佛教史之特色	三
第一節 如何研究佛教史	一
第二章 西藏佛教史之特性	二
第二節 西藏佛教史之形式	二
第一節 初傳之情形	二
第二節 對印度佛教之偏向	三
第三節 密教思想	三
第三章 西藏佛教中之政治權力	四
第一節 歷史中之政治	一
第二節 教學與政治權力	一
第四章 法王制	一
第一節 法王制之成立過程	五
第二節 西藏佛教史和法王制	七
第五章 西藏史的年代區分與西藏佛教	九
一三四	一
一二三	二
一五	三
八三	三
七四	三
六三	三
一〇五	一
一〇七	一
一一五	一
一二三	一
一三四	一
結語	一

第一章 西藏佛教史之特色



第一節 如何研究佛教史

所謂佛教史，意指什麼呢？原本佛教史是指佛教的歷史，我們可以界定爲紀元前五世紀釋迦誕生開始，到今天的佛紀二五〇〇年間。以佛陀所說的教法，和其實踐的主體——僧伽爲主，他們以何種形態發生、如何地傳播到各國、各地，以及如何的演變等有關佛教的一切事實。苦是在這個定義下，一般歷史是指過去事實的累積，具有「發生過的事情」和「發生過的事情的記述」兩種意義，或是也有將前者稱爲「存在的歷史」後者稱爲「理念的歷史」的說法（三木清，歷史哲學）。根據這種說法，上述的佛教史應是存在的佛教史；而與其相對的，相當於被記述下來的理念的佛教史：例如唐道宣（五九六—六六七年）的「釋迦方志」、日本東大寺凝念（一二四〇—一三三一年）的「三國佛法傳通緣起」，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記」（五九七年撰述），或是宋、明時所編的「高僧傳」類，以及今天在坊間出版發行的佛教史等之類。而現本書所正敍述的文字，也可以說是屬於「理念的歷史」的西藏佛教史。

雖然我們將事實和記述分成兩部份來談，但它們原來是意味著一件事情的兩面。即過去會發生過的事情，今天我們能與其接觸，並非這發生過的事情自體直接和我們交談，而是經由某人的記錄，始能和那些事情相接觸。另一方面，我們和被記錄下來的史實，也就是理念的歷史接觸，是爲了藉著這些記錄，來了解其底層所潛藏的過去所發生過的事情的真實性。以表裏兩面來看時，發生過的事情的記述是表，事情本身是裏。一般談到歷史，自然都將能傳達發生過的事情的真實之歷史記述當作中心。此時即牽涉到記述者的態度這個問題。在衆多並列的事件中要選擇何者記述，對過去各種事情的價值判斷是從何產生，這些都涉及記述者的主觀。一個記述者記述歷史的主體，應是記述者所各自懷持的歷史觀（也就是對歷史的看法）廣義而言，是透過記述者自身的世界觀、人生觀，對人生的意義、人類價值何在等問題的回答。

但問題是佛教史雖然也需要記述者的史觀，但在許多情況下必須考慮佛教本身的價值、佛教的存在意義。換句話說，記述佛教史之際，記述者的史觀也就是佛教觀。當然，爲了確立其佛教觀，記述者總以自身的價值觀爲前題。但無論如何，大部分的情況常以對佛教的感情爲前題來進行佛教史的記述。對佛教的情感的極端表現之一即是護教精神。並且，即使同是護教精神，又分爲全面肯定佛教精神並加以奉行；或是深信自己信仰的形態的佛教才是真實，而將其他所有形式的佛教否定爲似是而非的宗教等各種類

型。特別是原始佛教教團自從上座、大衆二部的根本分裂發生以來，佛教史的許多記述者便站在某某學派乃至某宗派的立場來記述。一般史書，其作者是以所處的時代、社會爲背景，各自採取不同的思想、史觀來闡述歷史。但佛教史是以對全體佛教、或對特定宗派的護教精神爲基調來著述，這一點是不同於一般史書。當然，佛教史或佛教史類的著作之中，也不乏由完全站在教團的外部，而且對佛教不含任何情感者來記述。將佛教史當成哲學史、思想史乃至社會思想史一般來記述的作品，在今日也是爲數不少，但是這些記述者必須面對一個事實，那就是所採用的基本史料，例如有關佛教的遺跡，或是文書之類，有時是信仰的遺產。

另一方面，意味著過去各種事情發生經過的「存在的歷史」，可以解釋爲人間生活的連續，而人類的一般生活，原本是經由其日常行動的累積所形成的，這種日常的行動又是思考、經驗、智慧和感情所發動的。其中，大致上可以將思考歸類爲理論性的，將感情歸類爲非理論性的。並且這理論、非理論性的思考、感情是社會性的，也就是它們會因人類所屬社會的體制，或文化的水準而有千差萬別。而造成社會體制、文化高低的差別，使之多樣化者，又不外是人類的行動。如此，若將「存在的歷史」規定爲人類的生活，則創造人類生活的行動、和其所根據的思想、感情、以及社會體制或文化樣態三者，便如三個環不斷地反覆輪轉。而存在的歷史，其歷史事實本身正是隨著三者的輪

轉，而生動地開展。這種輪轉的模式若是套入佛教史的話，究竟會變得怎樣呢？

談到佛教的歷史時，這個佛教可能是小乘佛教、大乘佛教，乃至中國佛教的天台宗、或是鎌倉佛教的禪宗，總之是以教團內所發生的各種事象為問題。再者，一般歷史中的社會體制就相當於廣義的佛教教團。而行動即是佛教的行動——指信仰的行動、或是批評、否定佛教的行動。總之，就是指以某種形式和佛教有關的廣義的佛教行動。理論、非理論性的思想，感情也可以對等應同樣意義的佛教思想、佛教感情。這三者之中，佛教的思想、感情可以全面地肯定或否定相當於社會體制的教團的存在。若以全面肯定的場合而論，教團內部和來自外部的肯定呈現出不同的相貌。簡言之，教團內部的肯定，是由於與佛教有積極合流的意念，也就是從信仰心而產生的。此時，有關佛教、或是教團內部的各種活動，皆是以信仰心的感情為軸，透過佛教的行動而展開的。而來自外部的肯定是基於那個時代、那個社會的佛教和人們——或是王侯、貴族之類的權力者，或是一般的庶民階級——的結合，必須因應社會的要求而被肯定。但是，即使同樣是社會的要求，在為政者來說，多半是為了維護社會體制；對大多數的庶民階級而言，則是為了在心理上逃避體制的矛盾中，遂以肯定佛教或教團的存在作為一種手段。

反之，站在否定佛教教團立場者，他們所追求的並非像否定資本主義體制，繼之以實現社會主義社會取而代之之類的形態；而與其說是否定教團，不如說是企圖將佛教全

面滅絕的根本否定；是不將佛教看作是人類生活上所必須的，連其殘影都要在人類所生活的社會中抹殺的絕對否定。於是，常常可以看到排佛、破佛的舉動，正因如此產生了過去佛教史的消長。並且，這樣的事實有時是各國的佛教以與其他思想對立的形態顯現，而且這不單單是思想上或是教義上的爭執，還牽連到各個時代的權力鬥爭，從而展開激烈的紛爭。但是，這種鬥爭不只是發生在佛教和其他思想之間，甚至在佛教教團內，也以佛教的存續為前題，不斷地展開。這種現象，在佛教史中隨處都可發現。有時是以否定傳統體制佛教的形式，伴隨新佛教運動的展開而顯現的。總之，若是教團內部宗派間的紛爭，是以佛教應存在的態度為前題，採取前進的、建設的姿態。若是來自外界對佛教乃至教團的否定，其意圖無非是要使佛教趨於滅絕的全盤否定。結果竟然導致以消滅佛教史為目的的行為，存在於「存在的佛教史」之內的矛盾。

歷史記述是以記述者的歷史觀為軸，自然也就是以主觀來記述。但是近代歷史學確立於十九世紀初期，歷史學不再只是溫故知新的學問，歷史也不是人類要從其中求取教訓者，換句話說，也就是成立了所謂客觀主義的科學歷史學。從這樣的歷史乃至歷史學的發展來看，記錄下來的佛教，或與佛教歷史有關的史料記述，應該說是十九世紀以前佛教史的特性。為什麼呢？因為佛教本身是佛陀的示教，由覺者所顯現的真理，人們為了追求真理，必得由佛教史中尋求某些教訓。所謂佛教史是指佛教的歷史，這個佛教當

然是屬於宗教的一個範疇。宗教是人類訴諸情感的情緒表現所產生，因此並不一定能求得客觀的、科學的事實，這無疑說是佛教的宿命。通常，以護教精神為情緒作為前題的記錄是佛教史的實質。因此，即使是以學術態度所作的佛教史記述，在引用資料或記述時，也就不能不作評價了。

第二節 西藏佛教史之特性

研究西藏佛教史除了佛教史一般所具有的特性之外，還必須考慮其形成的源泉——西藏佛教所具有的特異性。

第一，它雖是以佛教為母胎，但一方面是佛教，却又與由原始佛教形態發展而來的佛教，如往東南亞一帶傳播的小乘佛教，或往中國、朝鮮、日本傳播的大乘佛教所帶給我們的印象相異，而自成為一特殊的開展；再者，說它是西藏佛教，却又被塑造成以喇嘛教的形象為大眾所熟知的佛教。

第二，它雖然也傳播到蒙古、中國內陸，甚至印度的卡須密魯州的拉達克，但主要却是在西藏高原這一個閉鎖的社會中孕育、生長的。**①**

第三，西藏內部原本就位在包含著蒙古等地區的總括性的喇嘛教圈內，政教結合的氣氛遠較中國濃厚。**②**

第四，西藏佛教存在著其之所以被稱為喇嘛教的活佛思想，這在其他國家的佛教裏也無

法見到類似的現象，這是西藏佛教最具特異性的地方。

基於這些特殊性，西藏佛教特別具有被稱為喇嘛教的特色，其第一點理由，是西藏佛教的呪術性。一般宗教的呪術是因信仰者或未信者期待現實生活中有消災祈福的靈能者而產生的。當然，能得到呪術的人，必須是特殊的靈能者，而西藏人將這些具有靈能力者視之為喇嘛，也就是活佛。一般佛教之中呪術性較濃者應數密教③。西藏在西元七世紀左右吸收自印度傳來的佛教，而此時正是密教的根本聖典——大日、金剛頂兩經成立的時期。出現於印度佛教最後期的這個密教思想就直接導入西藏。這是塑造西藏佛教特色的一大根源。西藏佛教的歷史中，經由十四世紀末的宗喀巴（Ts'on-kha-pa，西元一三五七年／一四一九年）以戒律為中心，實行改正密教墮落的宗教改革，因此其後的西藏佛教未必是向秘密教一邊倒，而被稱為「顯密相關的教」（mtshan snage zut-hbrel gyi, bstan-pa）。不過比較起來，西藏佛教之中密教所占比重遠比中國、日本的佛教為大。西藏佛教中秘密教的色彩之所以濃厚，其理由一方面是當時移入西藏的印度佛教實態有相當大的影響，同時也不能忽視西藏人本身對宗教呪術的喜好較強，並且相信巫術，有時甚至喜愛魔術性的東西的民族性。而這樣的西藏民族特質是由其土著宗教——笨（Bon）教為中心的宗教背景中培養出來的，或是這種民族特質又反過來塑造出這樣的宗教背景呢？不管如何，與其宗教的環境有很深關係之點必須注意。並且西藏

民族的這種宗教傾向是局限於站在日本社會的文明與現代化立場之上，才顯現出西藏社會的不夠進步。④

其次，西藏人對喇嘛異常地尊崇是在西藏這一土地上建立起喇嘛教的理由。如衆所知，與佛教之歸依三寶相對的，喇嘛教又加上喇嘛寶成爲歸依四寶。而這時候的喇嘛是以三寶和信仰者的媒介的身分而被崇拜。若是永遠的真理——法缺少師——喇嘛（上師）的話，就無法達到和信仰者結合的目的。基於此，喇嘛寶的地位超越三寶之上，受到喇嘛教徒的重視。設立一作爲絕對歸依對象之三寶和信仰者之結合媒體的喇嘛寶這種信仰形式，和一般宗教裏所見到的介於絕對者和信仰者之間的預言者——例如猶太教的摩西（Mose）或者是回教的穆罕默德等情況比較，兩者之間有顯著差別。即一般宗教的預言者在扮演媒體這一角色時，其人格已喪失，與神融合爲一體。相對的，喇嘛教的喇嘛寶在發揮媒體作用時，其人格仍保持原狀，並且受到高於三寶之上的尊崇。本來，喇嘛是意謂師、善知識或善友（guru, kalyana-mitra），是將教法教示給信仰者的人，在這個條件之下又牽涉到人格這一項東西。因此身爲媒介者的喇嘛寶不久就昇華爲三寶的綜合體，三寶以上的存在。無論是猶太教、基督教、或是回教，其觀點絕對是放在身爲絕對者的神之上。擔任媒介者的預言者不過是爲了溝通神與人之間的手段而已。當然，像回教的穆罕默德，教祖本身站在預言者的立場，來擔任傳達神旨意的重要角色，有時